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季度更新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北電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H股年報（「該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之季度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提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更新狀況。如該年報所披露，由於涉及持續經營能力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詳見該年報第130至132頁），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對本集團2025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擬實施該年報第57頁所述之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問題。

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行動計劃之執行進展：

(i) 向主要股東與金融機構籌集資金及獲得財務支持，以全數履行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

東北電氣已獲得大股東北京海鴻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承諾函，承諾無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水準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認為，

北京海鴻源自身及其關連方、控股股東具備充足資金實力與資源調配能力，能夠切實履行對東北電氣的承諾函，提供必要財務支持。

東北電氣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機構或非關連外部主體均無貸款或借款，子公司阜新母線擁有良好的銀行信用和融資記錄，具備融資能力，後期可視自身業務發展需要，通過抵押不動產申請銀行新增授信支持，足以支持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

(ii) 先前訴訟案件賠償金之結算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

本公司正積極與案涉相關金融機構商討訴訟案件司法執行的債務和解決方案，對賠償責任中的債務本金給予適當的償還折扣，同時免除相關利息和罰息的賠償責任，從而避免先前訴訟案件賠償金之結算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

目前本公司與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庭外和解事項仍在協商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訴訟事項暫未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影響。

(iii) 針對先前訴訟之向前附屬公司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賠償責任，法院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啟償還裁定的執行程序

本公司正積極與案涉相關金融機構商討訴訟案件司法執行的債務和解決方案，對連帶賠償責任中的債務本金給予適當的償還折扣，同時免除相關利息和罰息的賠償責任，從而避免法院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啟償還裁定的執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iv) 集團將維持營運穩定，優化資源與成本，聚焦產品創新、拓展高毛利業務及精益化管理，進軍新市場

2026 年本集團面臨內外部經營壓力與現金流緊張的挑戰，在 2025 年度各項紓困措施的推進基礎上，核心工作是聚焦「**引進戰略投資、化解債務風險、業務提質增效**」三大方向，既要全力破解資金瓶頸和化解債務風險，更要依託母線業務的市場基礎與技術積累，抓住國家大力發展電力系統建設的政策機遇，結合引進戰略投資者培育新業務，推動核心業務從「**穩運營**」向「**提效益**」轉型，全面提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為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目前本集團內外部經營環境穩定，母線業務訂單充裕，在 2025 年持續增長的基礎上，母線業務 2026 年仍將有一定幅度的增長。詳見本公司 2026 年中期報告。

(v) 其他融資安排

公司亦將利用資本市場融資獲得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投資事宜以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責成管理層繼續盡最大努力執行行動計劃，以期解決無法表示意見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行動計劃之執行進展。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欣光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朱欣光先生、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劉可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方光榮先生。